

## 交通部公路局個案計畫管制考核獎懲要點

104年6月25日路秘研字第1041004566號函訂定

112年9月4日路秘研字第1120113446號函修正

-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計畫執行，並使個案計畫評核獎懲作業有所依循，依據「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二十一點，訂定本評核獎懲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獎懲標準，政院管制計畫經交通部初核、行政院複核及評核結果公告；部會管制計畫經交通部評核及評核結果公告；自行管制計畫由本局辦理評核及評核結果公告後，本局計畫執行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得據以辦理獎懲標準。
- 三、年度個案計畫評核成績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四種。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
- 四、政院管制及部會管制計畫，獎勵如下：
  - （一）經評核為優等者，主辦機關（單位）主辦人員記功兩次，相關主管各記功一次，其餘有功人員，最高獎度為記功一次，局本部主辦單位核配九點，所屬執行機關核配二十五點於敘獎範圍內由主辦機關（單位）本於權責敘獎。
  - （二）經評核為甲等者，主辦機關（單位）主辦人員嘉獎兩次，相關主管各嘉獎一次，其餘有功人員，最高獎度為嘉獎一次，局本部主辦單位核配三點，所屬執行機關核配十點於敘獎範圍內由主辦機關（單位）本於權責敘獎。
  - （三）若計畫主辦人員有多項計畫得予敘獎，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一大功為限；相關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者，以成績最佳計畫之等第辦理敘獎。
  - （四）計畫辦理敘獎時，機關（單位）仍應審酌計畫難易程度，敘獎人員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

(五)計畫若涉及二個以上執行機關(單位)時，第一款及第二款核配點數得衡酌增加，但應符合比例原則。

五、自行管制計畫，獎勵如下：

(一)經評核為優等者，主辦機關(單位)主辦人員記功一次，相關主管各嘉獎二次，其餘有功人員，最高獎度為嘉獎二次，局本部主辦單位核配五點，所屬執行機關核配十點於敘獎範圍內由主辦機關(單位)本於權責敘獎。

(二)經評核為甲等者，主辦機關(單位)主辦人員、相關主管及相關有功人員各嘉獎一次，局本部主辦單位核配二點，所屬執行機關核配五點，於敘獎範圍內由主辦機關(單位)本於權責敘獎。

(三)計畫若涉及二個以上執行機關(單位)時，前二款核配點數得衡酌增加，但應符合比例原則。

六、各級管制計畫經評核為丙等者，本局主辦單位及所屬執行機關主辦人員及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申誠一次。

七、負責計畫管考人員，獎勵如下：

(一)辦理政院管制計畫整體平均為優等者，局本部秘書室負責計畫管考人員記功一次，相關主管嘉獎二次；辦理部會管制計畫及自行管制計畫分別比照辦理。

(二)辦理政院管制計畫整體平均為甲等者，局本部秘書室負責計畫管考人員嘉獎二次，相關主管嘉獎一次；辦理部會管制計畫及自行管制計畫分別比照辦理。

(三)計畫管考人員及相關主管同時負責各級管制計畫者，以成績最佳級別之等第辦理敘獎。

八、本要點各項獎懲由本局負責計畫管考單位(秘書室)依前揭原則簽辦。但各項計畫主辦機關(單位)執行預算規模未達兩億元時，則以獎勵額度半數計列(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重大特殊計畫，得依實際情形衡酌增減獎懲額度，但應符合比例原則。

# 交通部公路總局個案計畫管制評核獎懲要點

## 第一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交通部公路總局個案計畫管制評核獎懲要點」，迄今未修正，合先敘明。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本要點之名稱及第一點文字。

# 交通部公路總局個案計畫管制評核獎懲要點

## 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公路局個案計畫管制評核獎懲要點	交通部公路 <u>總</u> 局個案計畫管制評核獎懲要點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計畫執行，並使個案計畫評核獎懲作業有所依循，依據「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二十一點，訂定本評核獎懲要點。	一、交通部公路 <u>總</u> 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計畫執行，並使個案計畫評核獎懲作業有所依循，依據「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二十一點，訂定本評核獎懲要點。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